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股份交易
建議收購大宏貿易有限公司 51%的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買方（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以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以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的出售股份，初步對價為港幣71,426,000元（如需要，可予調整），其將透過由買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于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買方的股份比例從38.38%降至38.05%，但買方仍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持有51%股份的附屬公司。

買方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全部低於5%，故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以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以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的出售股份，初步對價為港幣71,426,000元（如需要，可予調整），其將透過由買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于完成後，買方仍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持有51%股份的附屬公司。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林先生，作為賣方；及
- (b) 同仁堂國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受限於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以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以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的出售股份。

對價

對價將為初步對價港幣71,426,000元，或如初步對價根據該協議須予以調整，將為最終對價。

初步對價將於最後日期透過買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每股港幣10.06元的對價股份全部支付。

對價股份代表(i) 買方現有已發行的股本約0.86%；及(ii)買方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85%。對價股份將根據買方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入賬列作繳足與買方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買方將會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對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對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參考目標公司中長期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未來溢利能力，以及目標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稅前溢利達到港幣20,000,000元之保證以及買方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詳情見下文所述。

每股對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10.06元代表：

- (a) 股份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買方股份每股收市價港幣10.48元折讓約4.01%；
- (b) 股份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即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買方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10.092元折讓約0.32%；及
- (c) 股份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即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買方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10.023元溢價約0.37%。

除此之外，以發行對價股份作為支付方式可擴大買方的權益基礎。董事認為對價以及對價股份發行價格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初步對價之調整

根據該協議，初步對價在以下情況下可予以下調：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之稅前溢利低於港幣20,000,000元，則於此情況下，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

$$\frac{(\text{港幣}20,000,000\text{元} - \text{實際溢利})}{\text{港幣}20,000,000\text{元}} \times (\text{CS} \times \text{MP})$$

實際溢利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經審計之稅前溢利

CS = 對價股份總數

MP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賬目的出具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買方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

在此情況下，於完成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後的十個營業日內，買方有權要求賣方須根據上述公式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該款項。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賬目顯示其錄得淨虧損，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當於(i)對價股份之當時市值金額(按MP計算)；及(ii)淨虧損之絕對值之51%總金額。

鎖定期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日期之日起一年內，賣方不得轉讓、分配、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對價股份，經買方批准除外。

先決條件

該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

(a) 聯交所批准申請對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所需法律、財務及業務事項之盡職審查，買方亦合理信納有關審查結果；
- (c) 於該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所有賣方於該協議內提供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d) 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除（a）項以外）。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促使達成所有條件（除（a）項以外）。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有在前述日期得到滿足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則各方均無義務完成本協議項下對出售股份的買賣交易。

完成

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完成日期在任何情況下應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持有51%股份的附屬公司，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債務將作為附屬公司並合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在香港從事中醫藥產品的分銷。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51%及49%的股份由賣方及賣方的姐姐分別持有。

根據賣方提供給本公司的目標公司管理賬，以下為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6,634.6	52,404.4
除稅前溢利	727.0	34,513.5
除稅後溢利	622.2	31,19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歸屬於出售股份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港幣23.3百萬港元及港幣11.9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中藥產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誠如買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年報所述，本集團將在已有市場進一步拓展分銷業務，以便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加強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增加股東回報。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一致，鑑於目標公司過往溢利狀況，董事認為，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正面貢獻且將改善本集團的收入架構。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全部低於5%，故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目標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就收購事項所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當日，即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工作日內，或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遲不超過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對價”	指	收購事項之對價

“對價股份”	指	於完成日期按每股港幣 10.06 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 7,100,000 股新股份以作為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對價”	指	經計及將根據該協議予以調整（如有）後的初步對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初步對價之調整”一節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買方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買方股東授予買方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買方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對價”	指	收購事項之初步對價為港幣 71,426,000 元，並可按本公告“初步對價之調整”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賣方須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林先生”或“賣方”	指	在該協議下的賣方，林松雄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或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出售股份”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目標公司已發行之51%股份
“股份”	指	買方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宏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王泉先生、宮勤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